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施工总承包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501-18 招采 2025 代理 044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11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施工总承包

2、地 点：广州市天河区

3、招标规模：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224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配套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后勤管理用房、修车库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地下 3 层，建设约 12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 厢)及环卫车位 440 泊。配套实施人防工程、室外工程、道路工程、风庄涌改造工程、车陂涌堤岸工程等。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54693 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409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2393 万元，预备费约 13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区城市环卫保障综合停车场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按照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施工招标需分两次开展，分为房屋建筑部分及水利工程部分，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1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邮政编码: 510655

电话: 020-3808525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Guangdong Yue N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自编B1栋12层

邮政编码: 510640

电话: 020-38730932

传真:

电子邮箱: gdynjlzb@126.com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账号: 800112695103015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11日